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原社字第 1141496731 號函訂定

一、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奮發向學，以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下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 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已有熟相關註記。

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

三、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 學業成績：

1. 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

2.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3.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4. 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二) 傑出表現：

1.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

(1) 縣(市)級：前三名。

(2) 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優等以上。

2. 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同學期符合前二款所定數種條件者，僅得擇一提出申請。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九十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二) 國民中學每學期五十名，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三)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期三十五名，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 大專院校每學期五十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分配順序，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

五、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

(一)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以傑出表現提出申請者，並應擇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二) 註記原住民身分或熟相關註記之最近六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 申請人之帳戶影本一份。

(四)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七、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一)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平埔族群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 傑出表現申請案所屬領域之專家、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

審查小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調整分配名額。

審查小組之審議，應以二分之一小組成員之出席，出席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八、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一) 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

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須知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定之。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 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 熟相關註記	
戶籍地址	(必須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 臺南市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就讀學校 (請填全名)			年級別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學業成績 _____分 (請填百分制分數至小數點後2位)		☐ 傑出表現 ☐ 【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 縣(市)級：前三名、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優等以上。 ☐ 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同學期符合前二款所定數種條件者，僅得擇一提出申請。		
	☐ 【國民小學】總平均達90分以上。 ☐ 【國民中學】總平均達85分以上。 ☐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上】總平均達75分以上。 ※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應先請學校換算之。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同高中職校，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5年級及二專				
檢附文件	● 請依申請條件檢附佐證資料1份 ☐ 申請表正本 ☐ 前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 六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記事欄不得省略 ☐ 匯款領據及帳戶影本(請填具領據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 ● 依需求檢附(無則免) ☐ 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以傑出表現申請者) ☐ 經濟狀況身分：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以上填具內容均屬實，具請人(學生簽章)：

貳、審查結果 (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符合打V，不符合打X；不須查核免註記)

審核項目		查核單位核章	
☐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申請人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國內大學(專)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且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 ☐ 符合申請成績條件：(依申請者項目查核參照須知第三點) ☐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	☐ 合格，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 ☐ 1,000 ☐ 2,000 ☐ 3,000 ☐ 5,000元整 ☐ 不合格	承辦人	

備註：1、本表單面列印，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請申請人先填妥粗框內資料，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
 2、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茲向臺南市政府領造「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所核撥之款項新臺幣□1,000□2,000□3,000□5,000元整，本表僅作為領取前述核撥款項之用，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帳戶匯款資料		
具領人 (學生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本人帳戶	(局號/銀行請填銀行代號)	(帳號)
指定其他帳戶 原因	☐ 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所附指定帳戶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 (如：變更傳統姓名尚未更改存戶名、生僻字無法經系統辨識等因素) ☐ 因本人帳戶遭凍結、無帳戶之原因	
指定帳戶 與學生關係	與學生關係： ☐ 父子(女) ☐ 母子(女) ☐ 其他，請說明： ※未成年請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指定帳戶(戶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指定帳戶	(局號/銀行請填銀行代號)	(帳號)tn8952+003
(請浮貼帳戶影本 / 非郵局或臺銀帳戶須扣繳手續費10元)		

備註：1、本表單面列印，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請申請人先填妥粗框內資料，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
2、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